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賴柏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付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柏任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柏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藥事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62號判處有期徒刑8年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45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於民國107年11月15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2年1月1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 法　官 林慧英
法　官 李水源
法　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